关于平板电脑采购的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563068084202630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8号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扈罡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5995号5幢4290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华为 BTKZ-AL00 平板电脑/MID	BTKZ-AL00	16(台)	3000.00	48000.00
总价（元）		48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48000.00				

2026年10月28日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肆万捌仟元整,合同金额包括税费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买方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卖方开具本合同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本合同双方签章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申迪北路700号8号楼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周金生15216613293

其他说明：无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售后服务要求：保修期三年，24小时内响应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		卖方(盖章)：	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	徐彬	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	李豫
地址：	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8号楼	地址：	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5995号5幢4290室
电话：	021-20991000	电话：	18501775021
	2026年10月28日	开户银行：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家汇支行
		银行账号：	3242770801021368[illegible]
			2026年10月28日